2026年“礼赞新中国·奋进新榆阳”国庆优秀文艺展演活动服务合同

第一条　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（活动主办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20160834 29X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榆林市佳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4G6K7J

第二条　服务背景与目的

甲方于2026年9月30日至10月6日在榆林世纪广场举办2026年“礼赞新中国·奋进新榆阳”国庆优秀文艺展演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本活动”）。乙方确认具备承接本活动的资质与能力，自愿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舞台搭建与设备租赁、文艺演出、现场配套等服务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三条　服务内容与范围

（一）舞台搭建与设备租赁

1.LED屏显示系统：主屏采用P3高清LED大屏，主屏规格10m×5m；两侧配套辅助LED屏，配置1m×5m、1m×4m、1m

×3m 辅屏各 2 条，实现主画面输出、画面分屏、字幕提示、节目背景画面同步展示。

2. 扩声系统：采用双十寸线阵音响系统，主扩 8 只、超低 4 只、返听 4 只，实现声场均匀覆盖，保障全场人声、乐器伴奏清晰输出，满足户外公共演出扩声要求。

3. 灯光系统：配置光速光束灯 30 台；帕灯 60 台、四眼 COB 观众灯 30 台，完成舞台面光、染色、光束效果、观众区补光，适配不同节目舞美灯光切换需求。

4. 舞台配套物料：舞台区域铺设 18m×10m 灰色舞台地毯；舞台前沿设置 12m×2m 主题灯光布围挡，强化舞台整体视觉包装效果。

5. 观众区配套设施：观众区域设置观众座椅 300 个，划分规范观演区域，保障观演群众落座时用，提升现场观演体验。

（二）文艺演出：按《节目单》组织七天差异化主题专场演出，提供歌曲、舞蹈、器乐、小品、朗诵、戏曲、非遗剧目等节目演出，配置主持人、主持词撰写及化妆团队；

（三）工作人员及其他配套：配置总导演、执行导演、总策划、总设计、场务、安保、保洁、摄影摄像人员，以及观众座椅租赁等现场配套服务。

第四条　服务期限与履行安排

本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10月6日，每日19:30至21:30。舞台搭建及设备租赁周期为7天，乙方应使设备提前1天进场并完成搭建调试，于演出结束后1天内完成撤场，进场、撤场均包含在7天租赁周期内。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的活动方案、节目单及排期提供全程服务，覆盖进场搭建、彩排、正式演出及撤场各环节。

第五条　场地与现场保障

乙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及主供电、供水等基础条件，负责或协调活动所需的审批报备、场地方对接及相应事项。

乙方负责其服务范围内的舞台搭建安全、设备安装安全及人员管理，按要求配置安保人员（演出时段每日不少于20名）、保洁人员（每日4名）等，负责现场秩序维护、人流疏导、出入口管控、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，并执行现场应急预案。

乙方负责设立应急医疗点位并配备急救箱；乙方负责备用电源保障，按要求及场地方条件落实。

第六条　内容合规与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节目、演出内容及宣传素材积极正向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含有低俗、负面、

违法或违规内容；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节目内容审核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变更节目。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、节目、音乐、美术、文字、影像等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表演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；因乙方素材授权问题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活动期间摄影摄像形成的影像资料归甲方使用；乙方及其演职人员授权甲方在活动宣传、新闻报道范围内无偿使用相关演出影像及肖像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活动相关素材用于其他用途。

第七条　验收

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记录及验收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影像资料、人员及设备配置记录、现场服务情况说明等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。

第八条　合同价款与付款

本合同服务总价为人民币679200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叁仟元整），以成交通知书为依据。

付款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期：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在满足付款前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%作为预付款即339600元，用于舞台搭建、设备进场等前期投入；

（二）第二期：本活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　名：榆林市佳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榆林银沙路支行

账　号：8060 5090 1421 0028 86

甲方每期付款以乙方已完成对应阶段义务、验收资料及发票齐备为前提；甲方对未验收、存在争议或尚未整改的款项有权暂缓支付。

第九条　双方权利义务与第三方管理

乙方对其派驻的演职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安保、保洁等工作人员承担用工责任，依法办理劳动或劳务关系、社会保险及相关意外保险，并对上述人员的履职行为负责。

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；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，乙方对分包方及转包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负责对其管理的供应商、搭建商、演

职人员、安保人员等第三方的行为进行管理，不得以第三方原因免除自身责任。

乙方应依法为其提供的舞台搭建、设备及人员投保相应的责任险、意外险，并对活动现场其责任范围内的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　安全责任

乙方对其服务范围内的舞台搭建、设备安装、灯光用电、消防设施布置及演出现场安全负责，并遵守安全生产、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；因乙方或其人员、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保密义务

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活动资料、商务信息、内部安排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除外。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十二条　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未付款项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总价为限；但因欺诈、故意或重大过失、知识产权侵权、违反保密义务、人身伤害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以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，不适用本责任上限。

第十三条　不可抗力与活动调整

因不可抗力、突发公共事件、场地不可用、政府或主管部门指令等原因导致本活动取消、延期或调整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采取替代方案或减损措施；已实际发生且不可返还的合理费用按实际结算，未发生部分相应扣减，任何一方不因此向对方主张额外违约赔偿，但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可归责部分除外。

因设备故障、舆情事件等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，乙方应及时处理并采取补救措施；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合同期限、变更与解除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（含质量保证义务）履行完毕之日止，不自动续期。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、豁免或价款调整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
一方严重违约或出现法定解除情形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　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　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签署页）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文旅文广大楼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3455430

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乙方：榆林市佳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榆阳区延寿路青支雅苑向东100米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529976444

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